

<i>By Courier &amp; Email</i>
-------------------------------

致：《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Fax: 2978 7569  
 Email: bc\_12\_09@legco.gov.hk

致：Ms Linda Lai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erce and Industry) 1  
 22-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Fax: 2840 1621  
 Email: linda\_lai@cedb.gov.hk

### 香港毛皮業協會對《競爭條例草案》的意見

雖然政府就《競爭條例草案》提出 6 項修訂，本會仍憂慮這條例不但未能解決市場上的壟斷及濫用市場優勢等問題，反而令焦點由原來針對大企業轉移至中小企，最終成為立法規管中小企。

其中一項修訂是在「第一行為守則」下，把相關的違法罪行劃分為「嚴重違反」及「不嚴重違反」，後者只予以「告誡通知」，不會作出懲罰，本會對此是支持的。然而，「第一行為守則」列明四類需要執法打擊的「嚴重反競爭行為」，即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本會憂慮這些行為的法律定義欠清晰，對聘用不起專業律師的中小企不利，謹此促請政府就法例規管的違法行為予以更明確的定義，以免中小企誤墮法網。

此外，法例又規定，若協議各方企業合共的年度營業額低於一億元，可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而「第二行為守則」，即濫用市場權勢的門檻則為 1,100 萬元。但與歐盟(每年營業額少於 200 萬歐羅)或英國(業務實體的年度營業額低於 2,000 萬英鎊)的豁免門檻相比，香港的門檻未免定得太低，尤其是對於毛皮業。本會主張按符合上市資格來分辨大企業和中小企，即每年營業額不足 5 億元或盈利少於 2 千萬元的企業，便可獲豁免。

香港的毛皮業在過去數十年來，憑藉靈活應變及豐富的創造力，努力開拓新市場，已在國際業界享有良好聲譽。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得到貿易發展局的鼎力支持。本會自一九八二年開始，在香港貿易發展局支持下舉辦「香港國際毛皮時裝展覽會」，由當初只在五星級酒店舉辦的展覽，發展至現時假會展中心舉行，展場面積超過 38,000 平方米的展覽會，成為國際業界採購優質毛皮時裝及原料的主要平台。2011 年的展覽會規模更為歷屆之冠，吸引來自 30 多個不同國家的買家蒞臨參觀，在國際毛皮業內享負盛名。

香港是一個既無天然毛皮資源，又無本地市場的行業。但毛皮業和貿發局合作近 30 年，雙方都為促進香港毛皮業的發展，加強毛皮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而努力，令香港轉化為世界第一的毛皮貿易中心。同時，本會亦積極參與貿發局舉辦的時裝展覽會，推廣香港毛皮業，反應甚佳。現時，貿發局跟毛皮業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難能可貴。業界的意見得到貿發局充分尊重，若然將來通過《競爭條例草案》，要貿發局純按商業原則運作，屆時貿發局便不可能再為香港中小企提供優惠，更會被指責為「掠奪性割價以壓倒對手」，遭到「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的指控。現時的良好合作伙伴關係，恐怕將難以維持下去。本會最不希望見到這個關係受到破壞。

貿發局提供的服務最具成本效益。可以肯定的說，假若因為通過《競爭條例草案》，令貿發局要和其他商業機構競爭，事事皆以商業原則運作的話，展覽收費一定會比現時昂貴。何況，一旦由純商業機構主辦，遇上經濟好景時，收費肯定會提高，增加中小企的負擔。若然因為有利可圖，把展覽外判，質素便更難有保證。遇上經濟不景，因貨就價，展覽規模亦一定會萎縮。

貿發局卻不同，為了香港及業界的長遠利益，多賺也好，少賺也好，過去辦的，日後都必然會辦下去！在經濟環境欠佳時，可能還要辦得更有規模一點，才能協助業界在淡市脫穎而出！

貿易發展局既是法定機構，不以牟利為目的，根本無須納入《競爭條例草案》。本會促請政府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受《競爭條例草案》規管。

  


香港毛皮業協會會長

王博文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